

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张静之、宁波梅山保税区远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度投资”）于2022年10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东张静之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股转让给远度投资。

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特此公告。

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